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柳市柳南税二分税社征决〔2026〕205080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柳州市旺南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识别号码：91450204747994242R

社会保险费单位编号：45265870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翠玲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52223197301180045

单位地址：柳州市石烂路

经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7,691.46元、工伤保险费¥144.20元、失业保险费¥320.52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¥8,156.18元。

2026年2月25日，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柳市柳南税二分税社限缴〔2026〕2012901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柳州市柳南区税务

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仟壹佰伍拾陆元壹角捌分（¥8,156.18）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2026年05月08日

